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山青園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素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張育騰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8月1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聲明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0,066元（計算式455,634元+54,432元=510,066元），應徵上訴裁判費8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10	月	1	日
			勞工法庭	審判長	法官	林世民			
					法官	吳昀儒			
					法官	劉奐忱		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10	月	1	日
						書記官	潘瑜甄		